**3314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參與姊妹校短期研習作業要點**

105.09.29 105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7.09.20 107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配合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計畫，鼓勵商管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在學學生踴躍參與姊妹校短期研習，特訂定本院「補助學生參與姊妹校短期研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姊妹校短期研習指赴海外姊妹校參與非課程修讀之短期研習或文化營隊活動，且期程以不超過一個月為原則。倘有上述原則外之姊妹校短期研習，則另由本院審核認可。

三、本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須為本院之在學學生，不含延畢生、碩士在職專班及研習生。

四、申請學生請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備齊以下資料後送本院辦公室，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一)申請表

(二)申請前往單位之相關活動行程、文件及證明資料

五、實際補助名單及金額由「商管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開會決議，補助金額以每人1萬元為上限，核銷項目以機票費為主，實報實銷。

六、獲補助學生應於國際交流結束返國一個月內或該學年度結束二週前，繳齊下列文件資料以利核銷作業：

(一)姊妹校短期研習成果心得報告電子檔，報告內容至少500字，並附交流照片至少10張。(留存於本院)

(二)經費核銷單據（詳申請表所列項目）。

七、本補助經費得依當學年度計畫及預算多寡決定之。獲本補助之學生不得重複領取校內其他補助。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作業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3319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赴海外研修、研習及實習作業要點**

107.09.20 107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8.09.19 108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修訂

一、為配合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計畫，鼓勵商管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在學學生赴海外專業實習或至姊妹校研修、研習，特訂定本院「商管學院補助學生赴海外研修、研習及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補助金須具備以下兩項資格者，使得提出申請：

(一)本院之在學學生，不含延畢生、碩士在職專班及研習生。

(二)赴海外短期實習或至簽訂交換學習之海外姊妹校進行有學分之課程修習。

三、海外專業實習之定義為：經本院認可，赴海外參與政府機構、國外企業、國際組織之海外專業實習為原則。

四、申請學生請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填妥申請表逕向各學系(程)提出申請，由各系(程)審核後造冊送院。實際補助名單及金額由「商管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開會決議， 補助金額以每人1萬元為上限，核銷項目以機票費為主，實報實銷。

五、獲補助學生應於出國學習結束後一個月內或該學年度結束二週前，繳齊下列文件資料以利核銷作業：

(一)國際交換學習心得報告電子檔，報告內容至少500字，並附交換學習照片至少10張。（留存於本院）

(二)經費核銷單據（詳申請表所列項目）。

六、本補助經費得依當學年度計畫預算多寡決定之。獲本補助之學生不得重複領取校內其他補助。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作業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3325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補助學生參與國際志工作業要點**

105.09.29 105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7.09.20 107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配合淡江大學校務發展計畫，鼓勵商管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在學學生踴躍參與國際志工，特訂定本院「補助學生參與國際志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赴海外擔任國際志工或進行服務學習，必須經本院認可，且期程以不超過一個月為原則。

三、本補助金之申請資格須為本院之在學學生，不含延畢生、碩士在職專班及研習生。

四、申請學生請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備齊以下資料後送本院辦公室，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一)申請表

(二)國際志工參與計畫書

五、實際補助名單及金額由「商管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開會決議，補助金額以每人1萬元為上限，核銷項目以機票費為主，實報實銷。

六、獲補助學生應於海外交換學習結束後一個月內或該學年度結束二週前，繳齊下列文件資料以利核銷作業：

(一)國際交換學習心得報告電子檔，報告內容至少500字，並附照片至少10張、海外研習修課成績單或相關證明。（留存於本院）

(二)經費核銷單據（詳申請表所列項目）。

七、本補助經費得依當學年度計畫及預算多寡決定之。獲本補助之學生不得重複領取校內其他補助。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作業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